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电信标准化局** | **logo_C_** |
|  |  |

 2011年4月6日，日内瓦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文号: | **电信标准化局第184号通函**COM3/RH | - 致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； |
| 电话:传真:电子邮件: | +41 22 730 5887+41 22 730 5853tsbsg3@itu.int  | **抄送：**- 致ITU-T各部门成员；- 致ITU-T 部门准成员；- 第3研究组正副主席；- 电信发展局主任；-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事由: | **批准 ITU-T D.50建议书新的修正2和ITU-T D.195建议书新的修正1** |

尊敬的先生/女士，

1 按照2010年11月3日电信标准化局第148号通函，我谨在此通知您：参加第3研究组上次会议的36个成员国已于2011年4月1日举行的全体会议上**批准了**ITU-T D.50建议书新的修正2和ITU-T D.195建议书新的修正1的案文。

2 已批准的新案文的标题如下：

# ITU-T D.50建议书修正2：国际互联网连接（修订附录 I 的 I.2）

# ITU-T D.195建议书修正1：结付国际电信业务账目的时间周期（修订做出建议 a) 和 b)）

3 通过ITU-T网站可以在线查询有关的专利信息。

4 ITU-T网站上将很快提供预出版的案文。

5 国际电联将尽快出版这些案文。

顺致敬意！

马尔科姆•琼森

电信标准化局主任